

第一舞曲：疑惑

信仰並不是市場上的傳銷產品；
耶穌的救恩更不是拿著擴音器在街頭
叫賣的商品。

那麼，到底甚麼是「信耶穌」？

「耶和華在古時曾向以色列顯現，說：
『我以永遠的愛愛你，
因此，我對你的慈愛延續不息。』」
(耶利米書三十一章3節)

從抗拒到接納

羅慧娟

演藝工作是我非常喜歡的，一直很專心、努力的去做；但演藝事業往往由不得自己控制，有時候覺得很沒安全感。我珍惜每個演出機會，希望有一天可以只為興趣而做。

一直不喜歡思想信仰問題，我所關心的是現實生活，能好好過一生已經很滿足。更沒想到死，死了便算，重要的是珍惜每一天：常勸別人要面對現實，不要想得那麼遠。雖然我身邊有不少朋友是基督徒；然而，我很抗拒基督教和基督徒。矛盾吧？

■ 抗拒基督教

總覺得基督教很刻意傳道，像傳銷般，叫人有壓迫感。基督徒的排他性更令我抗拒。另有些基督徒又過分熱情，叫我敬而遠之。我為人理性，喜歡講道理，凡事尋根究底，不會因別人極力「推銷」就信。再者，近年對一些基督徒印象不佳，有人只是「星期日教徒」，去教會是為了社交，平常很自我中心。我想：我自己不錯呢，以良心待人，為人設想，比他們好上幾倍。

有些朋友用盡方法勸我信耶穌，請我聽他們的演唱會，卻原來帶我去教堂聽詩歌，叫

我感到很不是味兒。最怕人開口便「神啊」、「主啊」；若是自己不努力，甚麼都說是因為「神」、因為「主」，那太不合理了。當我得知某人信主，就更抗拒。因她一向主觀，拜過許多「神」，都只有三分鐘熱度，堅持一段時間又改變；信主後又過分狂熱，言行誇張，我只看作笑話。

曾經有過一段感情，因為我不是基督徒，對方說要跟我分手。當時根本不明白甚麼是信耶穌、甚麼是基督徒。我也很努力跟著他去教會，可惜怎也聽不進去，感覺不到愛。一直沒有人能說服我，讓我明白「憑信接受」是甚麼意思。既然如此抗拒，信耶穌對我來說，實在很難。

■ 轉機

即使我不願意聽，
他們仍很**耐心**地解釋。
我開始感受到他們的**愛**。

直至上帝派了一位天使——Helen Chan來，她很友善，很真誠，好得有點誇張。跟她認識了一段日子，發覺她很有愛心。後來，她離開電視台，自組公司做經理人，為的是傳福音給藝人。

Helen曾用很多方法勸我去「藝人之家」，我都回她說：「不必了。」但她一直很耐心地勸我，說其中有不少熟人是我認識的，很容易投入。終於我被她的真誠感動，跟她去一趟。

第一次聚會，見到很多熟識面孔，我明說我不會信，他們仍很熱情。大家相處頗開心。第二個禮拜，Helen邀我吃飯，再請我去聚會。之後其他人也約我去，她們沒刻意推銷，也沒逼我做些甚麼，感覺不錯；只是覺得站起來拍著手唱詩，很不自然。一個晚上，他們的傳道人和兩位藝人跟我談話，我本有很多問題要提出，但不知從何問起，再說自己根本沒興趣相信。

基督徒說話，有他們自己的一套語言。我想，若要將自己認為好的東西介紹給別人，就得用別人的語言；不能叫別人聽不懂。譬如說，有困難嗎，總是叫人祈禱交託。不是該有些實際行動嗎？

當初我去「藝人之家」，只當作休閒活動，又想知道基督徒到底是怎麼回事。我想：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，要是多知道他們，辯論也有話說。我提出很多問題，他們都能一一解答。即使我不願意聽，他們仍很耐心地解釋。我開始感受到他們的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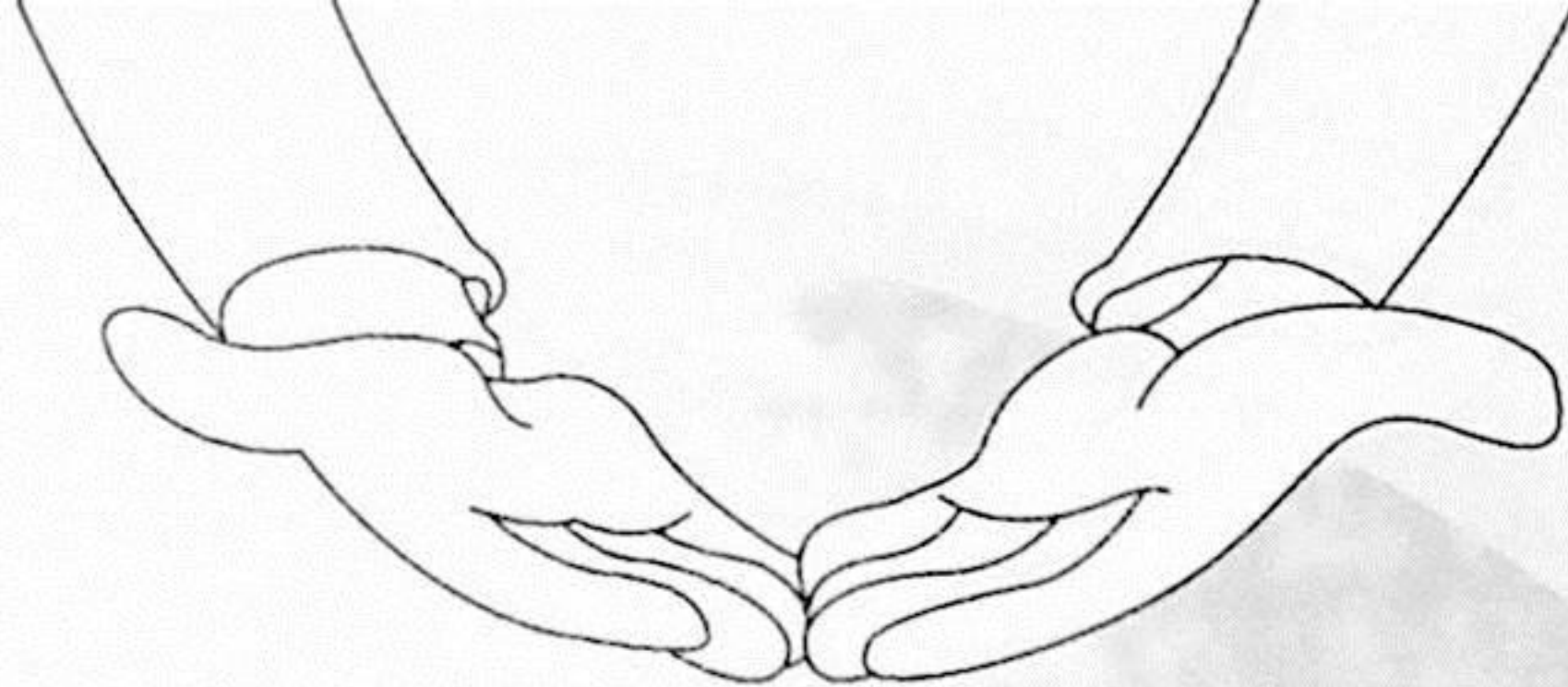
■ 開竅

有一段日子，情緒很低落，心中有很多解不開的結。一天，我問朋友：「怎樣信呢？我根本不曉得該信些甚麼。」她勸我祈禱。我問她怎樣祈禱，她說：「就像跟父親說話一樣，喜歡說甚麼就說吧。」當時，我實在想不到別的出路，於是姑且一試。那晚，我禱告說：「我睡了，跟你說一聲。」第二晚，又想跟天父說話，但不知道該怎樣說，心想：你既是神，一定聽得懂；你是神，一定甚麼都知道——不知道從哪時起，我已信有神。



有一次，我對上帝說：「每晚那麼多人對你說話，你要聽那麼多人說話，你煩嗎？不過，我知道你是神，一定應付得來。就這樣吧。」漸漸我習慣了祈禱，有時候只說：「我睡了，就這樣吧。」有時候請朋友在電話裡跟我一起禱告。

由於自己尚未真信耶穌，很多時候還是用自己的方法面對問題，所以情緒一直起起伏伏。一個晚上，我禱告完了，聽到四句話：「Pray to me, I will show you; Follow me, I will show you.（向我祈禱吧，我會指示你；跟隨我吧，我會指引你。）」聲音很清晰，很清晰。我想：一定是心理作用，是自我反射而已。不能相信上帝會對我



說話。然而，那四句話一直在腦海盤旋。我想這樣下去一定會神經病，我叫自己別理會這些話，可腦袋不爭氣。一直想著這幾句話。持續好一段時間。之後我不斷哭泣，問自己：「到底怎麼一回事，是真的嗎？」

■ 信耶穌

一九九九年五月二日，我在喬宏叔追思會決志信耶穌。一股神奇的力量叫我在眾多圈中人面前站起來。之後，不停地哭泣，流出感恩的淚。

由於從前對一些基督徒有抗拒，信耶穌後，決心先做好自己，有好見證後再把福音傳給別人。不過後來發覺自己不知不覺變了，雖然仍是從前那個人：率直、為人設想，性格差不多，但開始不再事事靠自己，工作的心態跟以前不一樣，沒有那麼執著，願放手交給上帝，深知人生非我所能掌握。

一九九八年不少藝人被逼轉行，我的收入也很不穩定，金融風暴對我影響尤其大，面對嚴重的經濟困境。物業賣出了，仍負資產。與肺癌搏鬥六載的爸爸又於同年去世，媽媽整天愁眉苦臉。一下子許多事發生，實在不容易應付。幸好後來信了耶穌基督，不再看重今生，在基督裡找到永生與盼望。